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1) 須予披露交易**  
**參與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增資**  
**及**  
**(2) 恢復股份買賣**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9月12日，中國石化銷售、信達漢石能源(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投資者簽署了一份增資協議，並在此基礎上簽署了合資經營合同和公司章程。根據增資協議，信達漢石能源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中國石化銷售有條件同意向信達漢石能源以對價人民幣61.5億元出售中國石化銷售1.722%的股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本投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自2014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等待刊發此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在刊發本公告後於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恢復H股股份買賣。

## 簡介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9月12日，中國石化銷售、信達漢石能源(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投資方簽署了一份增資協議，並在此基礎上簽署了合資經營合同和公司章程。根據增資協議，信達漢石能源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中國石化銷售有條件同意向信達漢石能源以對價人民幣61.5億元出售中國石化銷售1.722%的股權(如美元支付，實際支付美元金額將根據交割日前一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或其授權機構發佈的美元兌換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計算)。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擔任信達漢石能源參與本次增資的財務顧問。

## 增資協議

### 日期

2014年9月12日

### 訂約各方

- (1) 信達漢石能源
- (2) 其他投資者
- (3) 中國石化銷售

### 對價

根據增資協議，信達漢石能源作為投資方之一，將以對價人民幣61.5億元認繳中國石化銷售的新增註冊資本。在本次交易交割後，信達漢石能源將持有中國石化銷售經擴大註冊資本的1.722%。信達漢石能源將以自有資金支付，並以美元或人民幣現匯繳付認購價款。

上述對價為信達漢石能源在參與中國石化銷售增資的多輪報價、評選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在確定該金額時，充分考慮了中國石化銷售的淨資產值、未來的盈利能力以及業務價值。

### 先決條件

交割的先決條件主要為(其中包括)：

- i. 中國石化銷售已就本次增資取得所有政府批准，該等政府批准在交割日維持完全有效且未實質修改交易文件的約定；

- ii. 沒有政府機構制定、發佈、頒佈、實施或通過任何使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違法或限制／阻止該等交易完成的法律或政府法令(無論是臨時的、初始的或是永久的)；
- iii. 自增資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未發生任何可能對中國石化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及
- iv. 中國石化已向中國石化銷售出具一份關於重組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

### *股權出售限制*

根據合資經營合同，於信達漢石能源獲得其出資證明書之日起三年內，除該合同許可的轉讓，未得中國石化的事先書面同意，信達漢石能源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出售任何其持有的中國石化銷售股權。在上述三年期限屆滿後，如中國石化銷售未能成功於香港股票交易市場或其他股票交易市場上市，信達漢石能源有權轉讓予任何人其持有的中國石化銷售之全部或部分股權，但中國石化就該轉讓享有優先購買權。此外，在任何情形下，未經中國石化事先書面同意，信達漢石能源不得向中國石化銷售的主要競爭者或其關聯方直接或間接地轉讓中國石化銷售股權。

於中國石化銷售在香港股票交易市場或其他股票交易市場上市之日起一年內，或者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鎖定期之內(以較長者為準)，信達漢石能源不得直接或間接地轉讓任何其持有的中國石化銷售股權。

### *擔保安排*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已對中國石化銷售發出擔保函，擔保會對信達漢石能源以股本融資提供支持，以使信達漢石能源擁有足夠資金支付認購價款，並對信達漢石能源根據交易文件所承擔的責任作出無條件不可撤銷連帶責任擔保。

## 有關本集團和信達漢石能源的資料

本集團以不良資產經營為核心，通過協同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和差異化的資產管理服務。

信達漢石能源是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控股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

## 有關中國石化銷售的資料

中國石化銷售成立於1985年，是中國石化的全資子公司。於2014年4月，中國石化以中國石化銷售為平台對其營銷業務進行了內部重組，為中國石化銷售注入了相關營銷業務及資產。內部重組後，中國石化銷售成為了一間由中國石化100%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化銷售的業務範圍包括成品油、天然氣、燃料油等石油產品的儲運、零售、直分銷，非油品業務的開發經營(如便利店、汽車服務等)。經重組後的中國石化銷售擬通過增資擴股的方式引入社會和民營資本。關於中國石化銷售及其引資的詳情載於中國石化於2014年6月30日發佈關於銷售業務重組的進展公告(「中國石化公告」)。

根據中國石化公告，中國石化銷售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經審核資產總計及所有者權益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3,417.58億元及人民幣644.05億元。

根據中國石化公告，中國石化銷售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經審核利潤總額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10.67億元及人民幣80.46億元。

根據中國石化公告，中國石化銷售於2013年經審核利潤總額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49.80億元及人民幣259.45億元。

## 進行本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中石化銷售增資是目前中國大型國有企業首批實行混合所有制改革並進入實質性操作的項目之一，同時作為中石化優質資產的引資項目，為本公司提供了難得的重要投資機遇。本公司參與此次投資，不僅可強化並鞏固與中石化及相關方之間的合作關係，而且可為本公司帶來穩健的財務回報，同時還將奠定本公司支持國企改革戰略先行者的重要地位，對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本投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投資及認購價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中國石化銷售、其他投資者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自2014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等待刊發此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在刊發本公告後於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恢復H股股份買賣。

## 定義

除非上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語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含義：

「公司章程」	《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章程》
「增資」	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增資協議」	信達漢石能源、其他投資者及中國石化銷售於2014年9月12日所簽訂的《關於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
「信達漢石能源」	信達漢石國際能源有限公司

「交割日」	當增資協議中列出的所有交割條件已得到滿足(或已被有權放棄該等條件的一方以書面通知的形式放棄)，且中國石化銷售已向投資者提供必須的書面通知並附上所有政府批准的複印件(如適用)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中國石化銷售與投資者經協商一致另行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
「合資經營合同」	中國石化及所有投資者在2014年9月12日所簽訂的《關於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之合資經營合同》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投資」	信達漢石能源根據增資協議條款及條件購買若干中國石化銷售新增註冊資本的交易
「投資者」	根據增資協議購買中國石化銷售新增註冊資本的投資者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其他投資者」	除信達漢石能源以外，其他根據增資協議購買中國石化銷售新增註冊資本的投資者
「中國石化」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設立的股份制企業，公司股份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股票代號：3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600028)上市，其美國存託證券分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SNP)
「中國石化銷售」	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款」

信達漢石能源須支付予中國石化銷售以作為投資對價的人民幣61.5億元(如美元支付，應付實際美元金額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其授權機構於交割日前一個營業日所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計算)

「交易文件」

中國石化和投資者之間於2014年9月12日簽署的《關於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關於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之合資經營合同》、《關於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的合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4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臧景范先生及許志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肖玉萍女士、袁弘女士及盧聖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錫奎先生、邱東先生、張祖同先生及許定波先生。